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姿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kyoya831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10683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68368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報名」一案，請協助轉知貴校有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發資格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師(一)字第1110049683號函辦理。
- 二、請國民中學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提醒有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發資格之學生，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至6月16日(星期四)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報名。
- 三、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各類各區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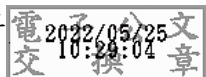
(一)請參閱各類各區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二)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五、檢附教育部來函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

